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

承辦人：石佩玉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82

傳真：02-27593318

電子信箱：peiyu@udd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設字第10760113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870286_1076011309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函轉本府環保局研訂「臺北市光害陳情案件處理作業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府環保局107年7月6日北市環空字第107601401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一、前言

有鑑於光害是城市的新興公害，為防止光害干擾他人作息，提升生活品質，特研訂本指引。臺北市為住商混合的都會型城市，近年隨著LED等照明技術進步，相關LED廣告招牌如雨後春筍般廣設在街道上與大樓外牆，商業招牌、宣傳及廣告物使用燈光提高商業關注的行為越來多，因為不適當之光線造成光害問題，以致糾紛陳情不斷。

近年來光源干擾民眾生活作息，陳情件數逐年上升，民國93年至106年，共接獲1,187件光害陳情案件，尤其近4年每年都超過200件以上。我國尚未訂定光害管制相關法令，為讓光源使用有明確規範可資依循，確有必要訂定處理作業，協助本府相關機關處理光害陳情案件，減少光源與陳情人間之爭議，特研訂本指引。

二、用詞定義

- (一)光害：指不適當之光線干擾他人作息，是整體影響的總稱，包含光源強度或閃爍造成人眼的不適，以及光源光線侵入室內所造成的困擾。
- (二)輝度：指光源在某一方向上，每單位光源面積所發出之光強度(單位 cd/m^2)。
- (三)最大輝度：測量時間內所測得之最大輝度值(單位 cd/m^2)。
- (四)照度：指單位面積上所接受光通量數(單位 lux ， lm/m^2)。
- (五)閃爍：指光源強度變動。

三、處理方式

- (一)源頭管理：藉由審查機制，包含廣告物審查許可、提經「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」或「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」審議之開發案件等，對於申請人、開發單位要求輔以光源之閃爍及輝度管理，採取下列措施：

- 1、光源設施於夜間10時至翌日8時止，不得產生閃爍致妨礙民眾作息。

2、光源輝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1)光源面積達25 m²以上之LED顯示看板者，夜間7點起至翌日上午6時止，最大輝度應低於250 cd/m²。

(2)光源面積未達25 m²之LED顯示看板或其他非屬LED顯示看板者，夜間7時起至翌日上午6時止，最大輝度應低於300 cd/m²。

(二)光害發生接獲陳情時：透過會勘、協調及行政指導，以降低光源輝度、減緩或禁止閃爍、行政管理、保護措施等方式降低影響程度。

1、降低光源輝度

輝度改善原理為調整光源之電流或電壓，光源輝度以具備可調式功能為佳，另依據輔導經驗，設置之光源輝度符合下列規定，可有效避免因光源過亮干擾他人生活作息：

(1)光源面積達25 m²以上之LED顯示看板者，夜間7點起至翌日上午6時止，最大輝度應低於250 cd/m²。

(2)光源面積未達25 m²之LED顯示看板或其他非屬LED顯示看板者，夜間7時起至翌日上午6時止，最大輝度應低於300 cd/m²。

2、減緩或禁止閃爍

夜間採不閃爍、恆亮、靜態的方式呈現，光源設施於夜間10時至翌日8時止，不得產生閃爍致妨礙民眾作息。

3、行政管理措施

(1)減少光源燈具使用數量、縮短使用時間，輔以設置定時裝置，減少人為管理疏失。

(2)針對光源加裝遮蔽裝置，集中或縮小光線照射面積，減少光源逸散致產生光侵擾。

(3)於光源或場所周圍明顯處標註陳情處理機制，包含光源之聯絡人員、電話等資訊。

(4)光源使用人或所有人定期維護保養，發生破損、過亮、閃爍異常之情事，應儘速修復。

(5)發生光源侵擾情事，光源使用人或所有人主動與受影響者進行溝通協調並配合改善。

4、受干擾端之保護措施

參採國際照明委員會(CIE)建議值及環保署相關研究，夜間平均照度25 lux (扣除背景照度)為宜，可避免因過多光線致使室內照度提升，影響睡眠品質，可於受干擾的場所加裝窗簾等遮蔽設備，降低影響程度。